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重選董事.....	9
股東週年大會	9
備查文件.....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及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董事」須按此詮釋；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職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財政年度」	指	自未來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財政年度；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營。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受要約人」	指	獲授購股權任何要約之參與者；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
「購股權期間」	指	一段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並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任何僱員；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本集團任何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及 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業務安排之合營夥伴或對手方，

釋 義

彼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可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者，並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類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計劃期間」	指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至以下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及— 根據第14條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而「股份」亦須按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第6條所述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是否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各附屬公司」亦須按此詮釋；及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李裕桂先生 (主席)
楊斌先生 (行政總裁)
朱燕燕小姐
李文軍先生
唐惠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顧文選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發行授權；(c)購回授權；及(d)重選董事。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從而批准其採納，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遵守若干條件及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使本公司在未來一段更長期間內，可更靈活地進行長期規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例如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考慮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及任何表現目標，此舉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的激勵或回報，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給予董事釐定認購價之靈活性可令本集團更好地激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的人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70,637,9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且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先前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及13.40條之規定。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多項對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之表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產生誤導作用。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初步合計不得超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778,317,66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77,831,766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購或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總和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共有2,706,379,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20%，即541,275,800股股份。誠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541,272,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共有3,247,651,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之20%，即

649,530,2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據此，本公司將配售最多324,000,000股股份。假設該數目之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仍有325,530,200股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十五日及二十八日，因轉換本公司向Abax Nai Xin A Limited、Abax Jade Limited及Center Mark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故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06,666,664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即在配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發行任何股份以外之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778,317,664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755,663,532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並向董事授出全新之購回授權，即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全新之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與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唐惠平先生任期僅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楊斌先生、鄭健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楊斌先生及唐惠平先生各自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鄭健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各自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778,317,664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77,831,766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認為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用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該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該法例規限下）股本撥付股份購回。購回時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入之股份之面值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該法例規限下）股本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兩位最大股東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建平先生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即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及Sure Ability Limited）共同間接持有450,47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93%）。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楊斌先生及李建平先生將共同持有450,47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25%）。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由於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曾經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255	0.198
五月	0.195	0.121
六月	0.135	0.100
七月	0.129	0.098
八月	0.160	0.125
九月	0.133	0.124
十月	0.134	0.120
十一月	0.161	0.125
十二月	0.145	0.12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55	0.127
二月	0.158	0.126
三月	0.158	0.135
四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2	0.128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楊斌先生（「楊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現任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09，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學院。彼亦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修畢經濟管理課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主管本公司之營運部門。彼具備10年以上供水行業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為江西省上饒市自來水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饒市之市區居民宣傳及推廣供水業務，以及設計及建設供水管網。

唐惠平先生（「唐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首席內部審計師兼副總經理。彼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加拿大之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7年之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鄭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及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上市公司工作逾15年。

吳德龍先生（「吳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7）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以及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上市公司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8）及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副會長及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彼亦為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理事會副主席，香港蘇浙滬同鄉會理事會會董，以及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榮譽院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均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擔任董事職務外，楊先生、唐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先生、唐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等並無指定任期，各自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唐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收取酬金350,000港元、364,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44,000港元。楊先生、唐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之酬金均由董事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就重選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或回報彼等為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支持及／或為本集團及投資實體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任何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有重要價值的人才。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確定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
- (b) 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期限及管理

- 3.01 新購股權計劃應在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十足有效。
- 3.02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董事會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或詮釋或效力（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4. 授出購股權

- 4.0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惟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衝突）規限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數目（即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許可之數目）股份。
- 4.02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書面形式向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該要約僅供受要約人個人接納，不可轉讓，及可自授出當日起計21日之期限內供受要約人接納，惟計劃期間屆滿後有關要約不可再獲接納。
- 4.03 如受要約人在上文第4.02段所指期間內將妥為簽署以示接納有關要約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該匯款一概不獲退還。
- 4.04 只要股份在主板上市，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報章刊登或公佈為止。尤其是禁止董事會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a)董事會就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按上市規則要求）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而舉行會議之日期（須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按上市規則要求）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之截止日期，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當日止，該段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須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告之期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規定董事不得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4.05 凡向一名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06 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緊接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向該關連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所有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以及該關連人士有權取得之股份）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而有關股份之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按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則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就獲取上述批准進行投票。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5. 認購價

- 5.01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通知受要約人之價格（遵守根據第9段所述之任何調整），並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5.0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授出在不同期間按不同認購價行使的購股權，惟各不同期間的認購價概不得低於按上文第5.01段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6. 行使購股權

- 6.0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本公司可於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本段規定後撤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發出有關通知時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撤銷為最終決定及對該承授人具約束力。
- 6.02 購股權（以尚未到期者為限）於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列明擬行使購股權及相關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行使通知書」）後，按下文第6.03及6.07段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為部份行使，則按股份不時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行使）。各行使通知書須附上擬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股款。於收到任何行使通知書及有關總認購價的全額股款以及（若適用）根據下文第10條第9段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 6.03 受制於下文所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可能施加的限制或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限制，儘管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有所規定，購股權（以尚未到期者為限）仍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在第6.03(b)段、6.03(c)段及6.03(d)段的規限下，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作為僱員）須曾為及仍為受僱期達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僱員；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以外理由或（倘為僱員）因下文第7(e)段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將有權於由該終止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終止日期（倘為僱員，該日期則為彼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

(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後一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的較早者止期間，按最多為彼於該終止日期獲授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書所列數目行使購股權；

- (c) 倘承授人因死亡而不再為參與者，且(倘為僱員)無出現下文第7(e)段所列導致會成為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到期當日或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書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 (d) 倘承授人(作為僱員)因下文第7(e)段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承授人已根據上文第6.02段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但彼尚未獲配發相關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該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回行使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股款；
- (e) 倘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認定承授人(並非僱員)乃因身故以外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於彼終止為參與者當日起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可於該終止日後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的期限；
- (f) 倘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所控制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任何人士除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建議，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促使該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已按適用法例及法規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隨時行使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內隨時行使通知書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酌情考慮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發出有關通告當日或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並附上一份證明此段條文存在的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倘第6.03(c)段許可，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書，隨時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全額認購價股款，而本公司在收到有關通知書後，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據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或
- (h) 如根據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股東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以考慮妥協或安排之通告後，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現有規定之通知）。當時開始，每位承授人（或在第6.03(c)段允許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部份購股權（以行使通知書所列數目為限），惟不得遲於本公司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妥協或安排之前兩個營業日。本公司須儘快，並最遲於緊接上文所述計劃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之中午十二時之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購股權而應獲配發及發行，並以入賬方式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由該大會舉行日期起，全體承授人行使名下購股權之權利將會暫停。而由妥協或安排生效開始，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作廢及終止。就有關妥協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有關股份須在各方面受有關妥協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任何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不論因向開曼群島法院出具之條款或因該開曼群島法院已批准之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未行

使購股權之權利（根據本段前述規定已被暫停）由開曼群島法院下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即時成為可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無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被索償之責任。

- 6.0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該日暫停辦理登記，則指股東名冊重開後之首個營業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以上股份之持有人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之分派或資本返還），惟不包括過往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之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成為持有人以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
- 6.05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之時（或其後合理可行之最短時間內）在主板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經已上市之股票交易所上市。
- 6.06 除非董事會於要約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列明，否則概無任何表現目標必須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之前達到。
- 6.07 概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
- 6.08 除可轉換為股份外，該等購股權本身不具有投票、分享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權利。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日期中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第6.03(b)、(c)、(g)或(h)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第6.03(h)段所述擬進行之妥協或安排生效時；
- (e) 承授人（作為僱員）因行為不檢、或已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作出如此決定）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簽訂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與其僱用關係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停止成為參與人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作出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乃屬最終決定，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f)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6.01段所述條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g) 在上文第6.03(a)、(b)及(c)段、第6.04段及第6.05段規限下，承授人因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之日。

8.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8.0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最高股份數目超過上述限額，則不予授出相關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將不用於計算上述30%限額。

- 8.02 在第8.01、8.02及8.04段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77,831,766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第9.04條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 8.0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更新」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尋求股東作出本段所述之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8.0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額外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人，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受要約人之一般說明、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受要約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8.05 於截至每位承授人之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限額」）。倘向承授人增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增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授予及將授予相關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增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須

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承授人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增授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9. 資本架構重組

9.01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以其中一方身份所涉及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之任何變動），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迄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迄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及／或
- (c) 第8段所述與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d) 購股權行使方法，

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惟：

- (i) 任何有關變動之基準須為，在作出任何有關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但有關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作需要進行任何有關變動之情況，及就本段所述任何變動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9.02 本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之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則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9.03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上文第9.01段所述之變動，則本公司須於接獲第9.01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書後28日內，知會各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書而將就此作出之調整。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需數額後方可予以行使。於此規限下，董事會應提供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時獲行使時須予發行股份之現有規定。

11. 爭議

就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糾紛（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有關事項有關）須參考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所作出之決定，彼等之決定倘無明顯差錯，則應為最終決定而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可能對其作出一方／多方承擔。

12.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12.01 董事會可毋須經股東批准隨時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改，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特定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利之更改，而經並非身為承授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相關決議案則除外，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任何股份或從中獲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12.02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12.03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2.04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均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乃令任何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行使屬必需或屬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有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14.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經承授人同意後可予註銷，並可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新購股權不得超逾第9段所規定之限額，並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唐惠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可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之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及聯交所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需要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之股份；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5.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5A至5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者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視下文(b)段而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在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代表有關股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朱燕燕小姐、李文軍先生及唐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